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 现将 2020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9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本局: 局领导, 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信息计算中心。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11月1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微山金源煤矿	1. 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560轨道运输石门、-560胶带运输石门没有每隔50-100m标注底板高程，-560胶带运输石门斜巷段没有标注倾向、倾角、变坡点等，不符合《煤矿地质测量图技术管理规定》附录各种矿图的绘制内容和注记要求第十五的规定。2. 胶带输送机机头进风检修斜巷绕道处的风门（影响全矿井通风）距离壁槽式井下爆炸物品库的法线距离为50米（小于60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二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改正。3. 43上03工作面辅助隔爆水棚总水量为100L/m ² ，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3规定。4. 43上03工作面皮带巷与四采区回风巷之间安设的风窗，其下部又安设了挡风帘，风流控制设施不可靠，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5. 地面正在施工的2020B-1水文孔，现场未进行岩心描述，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6. 矿井与昭阳煤矿（已关闭）的井田边界未在综合水文地质图上及时修改填绘，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7.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11月17日9时50分至12时30分未显示43上06掘进工作面主、备局部通风机开、关或故障状态、未填写运行日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8.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图未标注43上06掘进工作面供风风筒压力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的规定。9. 矿井编制应急预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案前开展的应急资源调查不全面，未全面调查本地区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10. 矿井未建立井下电磁除铁器设备检查维修制度，未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无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11.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有 23 上 20 工作面、23 下 18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等重点区域超员报警功能，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管理与使用规范》（AQ1048-2007）4.3.2b) 的规定。12. 矿井 2020 年 5 月对智能化工作面电液控制系统相关人员的培训没有记入个人安全培训档案，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13. 矿井安全监察部安全管理人员黄兆胜 2018 年 7 月任职至今，未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	2020 年 12 月 9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350 东付巷一部带式输送机温度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安装在滚筒和胶带的上方，存在不能有效监测滚筒与胶带打滑造成的温度升高、胶带着火的风险；二部带式输送机堆煤保护装置未安设在靠近输送机机头卸煤位置，不能有效监测堆煤高度，存在堆煤与胶带摩擦造成温度升高、胶带着火的风险，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整改完成后方可投入运行。
				2. 煤矿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排查，未排查《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能源安全字〔2020〕218 号）规定的 16 项内容。3. 矿井井下运输系统图未填绘采掘工作面运输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备的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4. 矿井井下配电系统图未填绘局部通风机负荷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5. 330斜井井巷上端的过卷距离未根据设计载荷、绞车的实际制动力等参量计算确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项规定。6. 煤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8 日共有 112 个定位卡电量不足，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安全》（AQ1048-2007）5.1.5 的规定。7. 《8306 东运中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未绘制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8. 12 月份的八层煤通风系统图未正确标绘 8301 采煤工作面的通风路线、密闭的标绘与实际不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9. -90 泵房进风巷掘进工作面迎头 2 棵锚杆预紧力不足，不符合《-90 泵房进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预紧力不小于 200N·m”的规定。10. 地面奥灰、徐灰水位观测未连入矿井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11. 矿井主要过水断面摄像视频未在矿调度室设置的集中显示装置上显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九条的规定。</p>			